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11440310MB2D088845/2022-00114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成文日期: 2022-09-15
名称: 关于坪山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防疫消杀补贴申请条件和申报时间的公告	
文号:	发布日期: 2022-09-15
主题词:	废止日期: 2022-09-21

关于坪山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防疫消杀补贴申请条件和申报时间的公告

发布日期: 2022-09-15 浏览次数: 15

根据《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做好发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防疫消杀补贴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我局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发放防疫消杀补贴, 以帮助我区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经营者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减轻经营压力、渡过难关。

一、政策内容

对于主动配合疫情防控, 保持企业运作, 并在条件具备时恢复经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 按照许可证的审批面积每平方米2元的标准发放补贴。

二、责任单位

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三、适用对象

(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
- 2.申请前仍正常经营的；
- 3.2022年以来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 4.在“信用中国”网站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 娱乐场所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2.申请前正常经营；
- 3.2022年以来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 4.在“信用中国”网站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申报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9月21日止。未在此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的，视为放弃，逾期不再受理。

五、申请流程及材料

申报单位于2022年9月21日前打印寄送一套纸质材料并加盖公章（材料要求详见附件1）→区行业主管部门核查、公示→资金发放。

六、政策咨询电话

0755-89939379

特此公告。

附件：1.申请材料清单

2.防疫消杀补贴申请表

3.承诺书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2年9月15日

附件：

1. [附件1：申请材料清单.docx](#)
2. [附件2：防疫消杀补贴申请表.docx](#)
3. [附件3：承诺书.docx](#)